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公告

广州市辉进巨商贸有限公司、李勇勇、许孟晖：

经查，广州市辉进巨商贸有限公司系冒用他人身份证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的商事登记，我局依法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

根据相关规定，因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络，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穗南市监撤登字〔2025〕63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穗南市监撤登字〔2025〕63号）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9日

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南市监撤登字〔2025〕63号

广州市辉进巨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AQLDXQ）、李勇勇、许孟晖：

经查，广州市辉进巨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南沙区处理被冒用身份信息办理虚假注册登记专责小组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市辉进巨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市辉进巨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办理的设立登记，撤销市场主体商事登记并不免除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联系电话：020-39050121，020-84983284）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24）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